

三、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

111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計有49人，較110年減少72人（-59.50%）；其中女性32人占65.31%，多於男性之17人占34.69%（詳表3-8）。

表3-8 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按性別分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民國110年				民國111年				
	計	男	女	比率(%)	計	男	女	比率(%)	
總計	121	51	70	57.85	49	17	32	65.31	
簽證別	非持工作簽證	8	2	6	75.00	21	8	13	61.90
	持工作簽證	113	49	64	56.64	28	9	19	67.86
類別	勞力剝削	70	51	19	27.14	32	17	15	46.88
	性剝削	36	-	36	100.00	16	-	16	100.00
	雙重剝削	15	-	15	100.00	1	-	1	100.00
國籍別	印尼	62	13	49	79.03	11	3	8	72.73
	菲律賓	1	1	-	-	5	2	3	60.00
	泰國	-	-	-	-	3	-	3	100.00
	越南	58	37	21	36.21	14	4	10	71.43
	柬埔寨	-	-	-	-	-	-	-	--
	烏干達	-	-	-	-	15	8	7	46.67
	美國	-	-	-	-	1	-	1	-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。

（一）依簽證類別區分

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28人，其中女性為19人占67.86%，男性為9人占32.14%。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21人，其中女性為13人占61.90%，男性為8人占38.10%。

（二）依遭剝削類型區分

遭勞力剝削者計32人，占被害人總人數之65.31%，其中女性為15人占46.88%。遭性剝削者計16人，占被害人總人數32.65%，且皆為女性。同時遭勞力剝削及性剝削者計1人，占被害人總人數2.04%，亦為女性。

（三）依國籍別區分

111年新收安置之49名被害人按國籍分，以烏干達籍15人占30.61%最多，越南籍14人占28.57%次之、印尼籍11人占22.45%第3，另有菲律賓籍5人占10.20%，泰國籍3人占6.12%，美國籍1人占2.04%，其中烏干達籍女性

被害人比率為46.67%低於男性，菲律賓籍、越南籍、印尼籍女性被害人比率分別為60.00%、71.43%、72.73%皆高於男性，美國籍被害人為女性。

(四) 結論

111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49人，較110年減少72人(-59.50%)。

我國於98年公布施行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，以資為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法規範，提供遏止人口販運行為之法源依據，並明確賦予被害人權益保護。截至111年，我國已連續13年獲得「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」評等防制成效第1級的國家；本部將持續加強追訴、保護、預防及夥伴之4面向防制人口販運具體作為，與各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保持友善夥伴關係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經驗分享，強化被害人照顧保護，消弭人口販運犯罪，落實人權保障，期能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。